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109 年 12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090800851 號公告

一、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
- (二) 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目的：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促進老人福利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本部

四、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評鑑組織：

- (一) 由本部遴聘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安全環境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其中安全環境相關指標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建築管理單位代表評核。
- (二) 評鑑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六、評鑑方式：

採實地評鑑方式，包含現場訪視、訪談及資料查閱，由評鑑委員擔任評鑑工作，並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實地評鑑行程相關事宜之連絡、安排及評鑑成績、報告之彙編。

七、評鑑對象：

- (一) 停業或停辦後，自復業之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滿 1 年之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應接受評鑑。
- (二) 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滿 1 年之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得接受評鑑。

八、實施期間：

- (一) 109 年 12 月公告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內容。
- (二)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遴聘評鑑委員及辦理共識會議。
- (三)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受託單位評選及簽約事宜。
- (四) 110 年 3 月編製及寄送評鑑表及評鑑手冊。
- (五) 110 年 4 月辦理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說明會。

- (六)110年5月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參加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名冊及自評表。
- (七)110年7月至110年8月進行實地評鑑。
- (八)110年11月至110年12月彙整及公布評鑑成績，確定績優機構，辦理獎勵及確定須輔導改善之機構。
- (九)111年彙編及印製評鑑報告，並辦理丙等以下機構複評。

九、評鑑項目、配分及指標：

- (一)經營管理效能：占百分之20。
- (二)專業照護品質：占百分之40。
- (三)安全環境設備：占百分之25。
- (四)個案權益保障：占百分之13。
- (五)服務改進創新：占百分之2。

評鑑指標如附件1。

十、評鑑作業程序：

- (一)受評機構接獲評鑑表後，應填寫基本資料並辦理自評。自評時，得對不適評之項目，建議不納入評鑑，並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時決定之。
- (二)受評機構填妥自評表後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函報受評機構自評表。
- (三)本部於接獲受評機構自評表後，依排定行程通知受評機構接受評鑑。受評機構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紀錄，於受評當日提供評鑑委員參閱。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審查書面、參觀機構、訪談業務關係人員、意見交流。
- (四)實地評鑑時每一受評機構至少由6名評鑑委員進行評鑑，並由評鑑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統籌評鑑事宜。
- (五)實地評鑑時，受評機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會同評鑑委員共同辦理評鑑，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評鑑所需相關資料及交通支援等。
- (六)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建議意見，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確認一級必要項目與二級加強項目未達A級之項目，並研提優點及建議改進意見，由本部彙編入評鑑報告。
- (七)受評機構對於評鑑初步結果有意見者，於接獲通知14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1次為限。

十一、評鑑等第標準及評等原則：

(一)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1. 優等：經評定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2. 甲等：經評定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乙等：經評定成績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丙等：經評定成績在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5. 丁等：經評定成績未滿 60 分者。

(二)評等原則如附件 2。

十二、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由本部予以表揚及發給獎牌；其為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並發給獎金，獎金額度視本部預算辦理；優等機構並依服務人數核發。

前項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列為優等者，主管機關應對其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十三、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列為丙等以下者，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其經評鑑委員明列須改善之項目，應令其限期改善，本部並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再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計畫第 7 點第 1 款所定之評鑑對象，如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本部評鑑，未來 4 年內不得申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補)助。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